【學程加油讚】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碩士學分學程

學程加油讚

為因應網路數位科技而產生之網路諮商模式，教育學院新設立「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碩士學分學程」，結合數位科技與心理諮商之需求明顯增加，我國衛生福利部特訂定「心理師執行通訊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」，修習此項學程，可強化學生就業職能。

凡本校碩、博士班在學學生，對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有興趣者均可申請修習。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，填妥「修習學分學程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，送交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教育科技學系備查。本碩士學分學程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12學分，其中至少6學分，為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開設課程，至少6學分為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開設課程。

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，即可至教心所或教科系網站下載「碩士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，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向教心所或教科系提出學程認證申請。凡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，且成績合格者可申請學程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再由教務處發給「淡江大學碩士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
申請本學分學程前，如已於教心所或教科系碩士班，修習並通過本學分學程指定之科目，亦可列入審查。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之修業年限，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。本學分學程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，以教心所與教科系公布之修習課程表為準。